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王毅刚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毕业于江西省煤炭工业学校，先后任职于江西省吉水化工厂、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饲料公司。2008年加入伊戈尔，现任伊戈尔照明事业部设备部主管。

王毅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